**水事纠纷裁决流程图**

申请人申请

裁决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其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，县水利局应当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；依法要求听证的，，县水利局应当组织听证。

作出行政裁决的书面决定，说明理由，送达申请人。

申请人不服行政裁决决定的，可向岚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直接向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发现水事纠纷裁决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告知利害关系人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述和申辩，并认真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在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裁决决定。

20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未按照规定补正材料的，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，由申请人重新办理申请。

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拟出水事纠纷裁决意见。需要现场勘查的，指派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查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将补正通知书及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不属于县水利局职权范围内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。

受 理

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或者不受理工作。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改正。

窗口直接申请

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

邮寄申请